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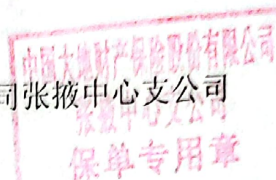
# 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甘州区上秦镇中心卫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SC-DD-2024-518430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甘州区上秦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

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总则

1.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1299

2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项目服务。

3.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备注	数量
机动车保险服务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
机动车保险服务			1
		¥3688.88	

¥3688.88

合计¥3688.88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## 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1年

服务地点：甘肃张掖



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

1. 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。
2. 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3.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### (二) 甲方的义务

1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2.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3. 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，达成双方共识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乙方的权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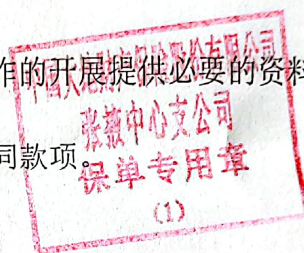
1.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2.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# (二) 乙方的义务

1.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2.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3.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4.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5.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## 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，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质量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





商确定。

八、 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的经济责任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九、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；
- 3、提请仲裁；
- 4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 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

采购人(盖章): 甘州区上秦镇中心卫生院

负责人: 成勇武

地址: 甘州区上秦镇中心卫生院

电话: 15379708595

2024 年 04 月 29 日

供应商(盖章)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张维刚

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临泽北路中章大厦 2 号综合楼 2 层 201 铺

电话: 15393640099

2024 年 04 月 29 日

